

訴願人趙○○因檢舉事件，不服新北市選舉委員會決議（下稱委員會決議），提起訴願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事 實

一、訴願人檢舉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新北市板橋區廣福里里長候選人林○○，於選舉投票日在板橋區重慶國小正門口及穿堂拜票，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 2 款規定（下稱系爭案件）。案經新北市選舉委員會（下稱新北選委會）監察小組第 49 次會議及第 103 次委員會決議：「不予裁罰。」。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二、訴願意旨略謂

訴願人向新北選委會檢舉系爭案件，附有相關事證及人證供該會審酌，證據均可證明被檢舉人確實於投票有為競選行為，委員會決議顯有故意忽視嚴格證據法則，及違反邏輯經驗。

三、原處分機關答辯意旨略謂

（一）訴願人檢舉系爭案件，經委員會依法踐行事證調查及審議程序，因違法事證不足，決議不予裁罰（按行政機關對於人民有所處罰，必須確實證明其違法之事實。倘所提出之證據不能確實證明違法事實之存在，其處罰即不能認為合法，最高行政法院迭有判決）。按該決議並非行政處分，亦未損害訴願人之權利或利益。

（二）本件訴願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而提起，應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及「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略)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本文、第 3 條第 1 項及第 77 條第 8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二、行政機關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最高行政法院 107 年度判字第 157 號判決及 110 年度抗字第 22 號裁定可資參照。
- 三、查訴願人僅為系爭案件之檢舉人，新北選委會就系爭案件所為之審議結果對於訴願人不生法律上之效果，縱該會以公文函覆訴願人，該函文僅為單純之事實敘述，並非對訴願人之請求有所准駁，尚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所稱之行政處分，訴願人等對之提起訴願，於法不合，應不受理。所請陳述意見，核無必要，併予指駁。
-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規定決定如主文。